

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
推薦書



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新竹市政府



機關（單位）負責人：林智堅

（印章）

機關（單位）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

公共工程金質獎

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

推薦表

工程名稱：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

檢附下列文件（紙本及電子檔：乙式八份）

- 1、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。（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）
- 2、表二：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。（紙本及 pdf 電子檔）
- 3、表三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。（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）
- 4、表四：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5、表五：缺失改善照片表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6、表六：主辦機關自評表、表七：設計單位自評表、表八：推薦機關(單位)審查評分表。（紙本及 pdf 電子檔）
- 7、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8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、專案管理契約、統包契約、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（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）。（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9、施工計畫書（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）、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10、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- 11、監察院、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。（掃描成 pdf 電子檔）

備註：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。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竹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李彥儒 技士 連絡電話：(03) 5216121#491 傳真電話：(03) 5246137 E-mail：010321@ems.hccg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葉士明 科員 連絡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連絡電話：(03) 5216121#233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010100@ems.hccg.gov.tw</p>
<p>代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統一編號：(46806508) 連絡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連絡電話：(03) 5216121#491 傳真電話：(03) 5246137 E-mail：010321@ems.hccg.gov.tw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十彥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(29300006)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8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：(02) 27557705 傳真電話：(02) 27557710 E-mail：yen@yenarch.com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十彥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(29300006)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8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：(02) 27557705 傳真電話：(02) 27557710 E-mail：yen@yenarch.com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昭雄營造(股)公司 統一編號：22053830 連絡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 331 號 連絡電話：(04) 23810856 傳真電話：(04) 23814820 E-mail：sunhold.@msa.hinet.netland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(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)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專案管理單位	機關名稱：無專案管理單位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		
※機關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		
※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新建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新竹市香山區	工程契約金額	288,053 仟元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<p>本工程為地上 5 層；總樓地板面積約 8079.54m² 的納骨塔大樓 各樓層用途：</p> <p>(1).地上一樓：納骨櫃位、機房。 (2).地上二樓：辦公室、廁所、祭祀空間。 (3).地上三樓：長廊。 (4).地上四樓：納骨櫃位。 (5).地上五樓：納骨櫃位。 (6).地上五樓：納骨櫃位、機房。</p> <p>契約工期 730 日曆天；二變後共計追加 257 天，契約工期 987 天。 開工日期：108/04/08 預計完工日期：110/12/19</p>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 年 08 月 31 日)	68.58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 年 08 月 31 日)	68.59%
查核機關	新竹市政府查核小組		
歷次查核日期	109.02.12 109.07.08 110.08.13	歷次查核分數	79 分 81 分 85 分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<p>1.本案設置全棟清水模，於施作前與設計監造單位檢討混凝土用料，改以 HFC 高流動性混凝土施作。</p> <p>2.本案每層混凝土量體約 1000 米，考量清水模澆置每小時約 20-30 米，營造廠搭配三台壓送車以符合每層之澆置量，完成每層之灌漿。</p> <p>3.斜牆澆置考量接縫處漏水問題，每次皆吊模完成第一段斜牆，冰詩作損皆完成第二段斜牆。</p>		
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本案每日皆由職安人員於進入工地前召開工具項會議，提醒工人注意事項，避免工人發生危險。</p>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本工程用地為殯葬用地，無此措施。</p>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本工程採全棟清水模設計，全台唯一，四方之斜牆於施工時的挑戰性，均在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的努力下克服施作完成，呈現本案最大的亮點木紋清水模斜牆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1.工程執行至今 877 天(8/31 止)，北檢於 109/11、110/04 及 110/07 巡查工地，皆無停工及不合格事宜，安全措施良好。 2.本工程完工後將提供民眾清幽的最後居所，帶給民眾不一樣的清水模住居。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